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學員手冊

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派員嚴格執行「查課」請特別遵守！

1. 學員請「依座號入座」，每堂課輔導員均會拍照及點名，每堂課程休息後將重新點名，「中途離席視同曠課」。
2. 遲到「15分鐘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凡請假或曠課累計超過總上課時數 1/5 以上者，依規定通知退訓，並於下次開班重新造冊補足其缺課課程，始得取得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後參加考試。
3. 簽到及簽退手續，不得代簽，代簽者視同曠課，並以「偽造文書移送辦理」。
4. 參加非檢定課程之學員若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成績不及格須補考者，應於下次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次辦理，不得於次日逕行補考。
5. 為維護上課品質，課堂間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震動。。
6. 本訓練場所室內「全面禁菸」；如有吸菸需求，請移步至一樓室外吸菸區域。
7. 課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將依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停班停課標準執行。補課時間將另行通知。
8. 其他事項請詳閱本手冊或詢問輔導員。

本會報名、上課地址：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 168 號

訓練報名：07-6227860 FAX：07-6223439

網路報名：<https://khh.tshe.org.tw/>

官方 Line ID：@khhse 或掃右方 QR code



訓練單位：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 目 錄

頁次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03
二、使命、願景及訓練政策-----	04
三、訓練中心平面位置圖-----	05
四、緊急疏散平面圖(C棟學科教室) -----	06
五、職業訓練中心學員管理規章-----	07-08
六、術科實習學員注意事項-----	09
附件一 教育訓練課程表-----	10
附件二 學員訓練前、中、後調查表(線上問卷)-----	11

**一只證照受用終身！**

**不斷學習，累積智慧！**

**「新世紀、新技能」本訓練中心結合社會力量，並配合  
政府政策，消弭職業災害，特開辦各項技能訓練，培養  
安全衛生管理人才，請洽輔導員。**

##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同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事項；惟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若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時，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得免為前述法定應告知事項。

本會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1 條應檢附學員名冊向主管機關報備，為製作學員名冊須蒐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前述行為係屬履行法定義務，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另行分別告知受訓學員個人；本會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此聲明。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敬啟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Taiwan Province Industrial & Mine Safety & Health Engineers Association

## 使命

結合社會力量，配合政府政策及施政方針，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各項災害發生，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 願景

培訓最優秀職業安全衛生人才，成為國內最具專業性的職業訓練機構。

## 訓練政策

1. 參與政府職業訓練政策，成為企業伙伴。
2. 開發多元化訓練課程，滿足客戶需求。
3. 以最優質師資與設備，提升學習成效。
4. 協助學員終身學習，提高就業機會。
5. 提升品牌形象及社會責任與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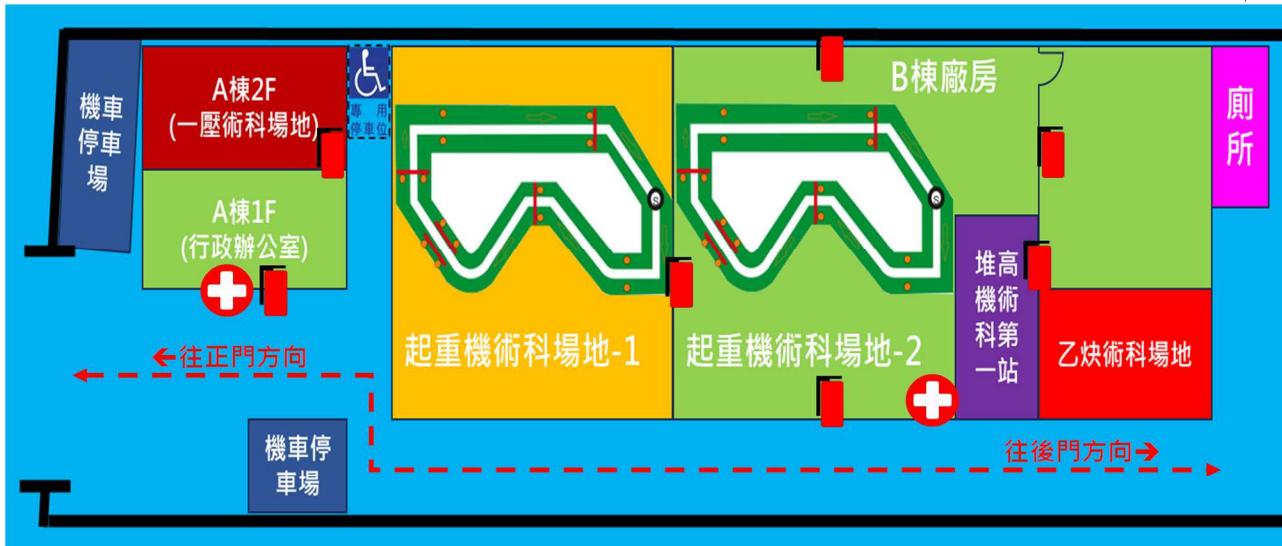


理事長 侯保順

2023/06/01

## 訓練中心平面位置圖

#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平面位置暨逃生路線圖



圖示說明：



現在位置

--- 逃生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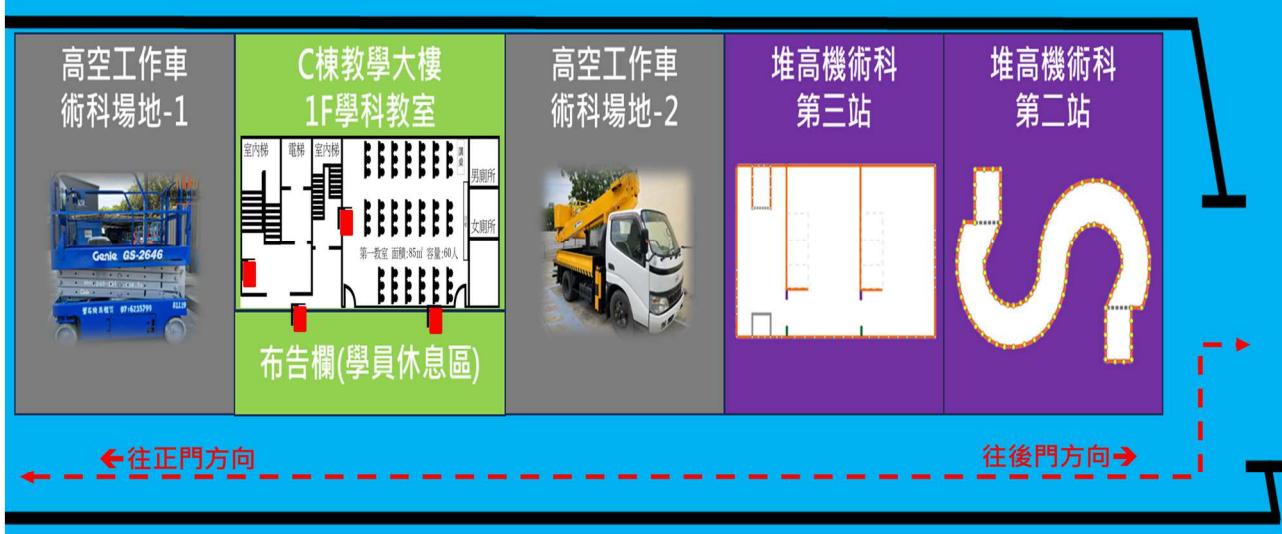


滅火器



急救箱

#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平面位置暨逃生路線圖



圖示說明：



現在位置

--- 逃生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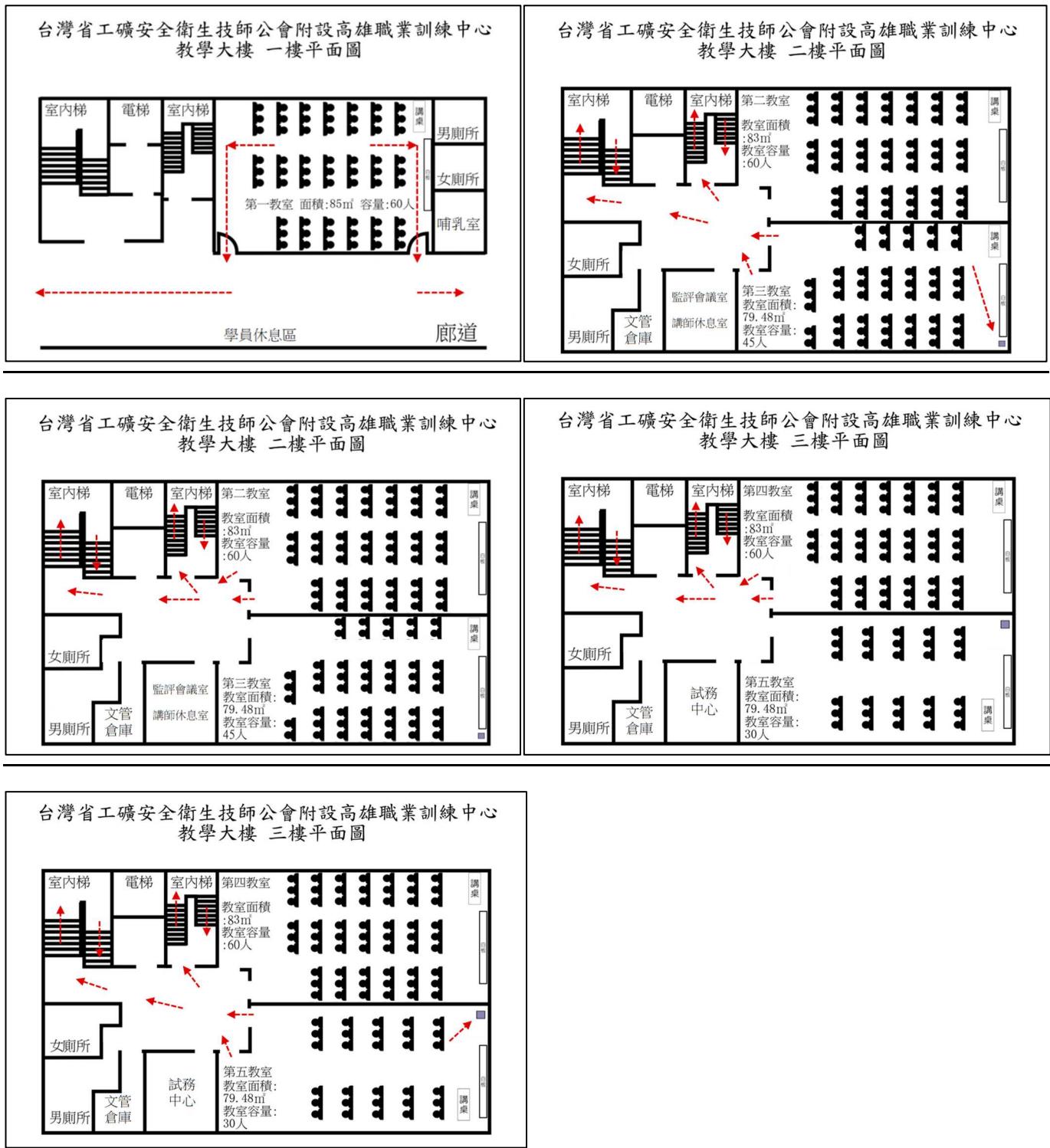


滅火器



急救箱

## 緊急疏散平面圖(C 棟學科教室)



# 職業訓練中心學員管理規章

## 一、課程報名與繳費規定

1. 報名資料繳交：報名時請提供完整報名表及課程指定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證書等）。
2. 受訓費用繳費：
  - (1) 複訓課程：在開課當天或依通知期限內繳費。
  - (2) 初訓、政府補助及其他課程：須於本中心通知報名完成後「五日內」且「最晚於開訓前三日」完成全額繳費。
  - (3) 名額保留原則：為維護已繳費學員權益，未於期限內繳費者，本中心將不預留名額。該名額將轉為「候補」狀態，並由已完成繳費者優先遞補。

## 二、學員出勤與請假規範

1. 上課期間學員每日均須親自簽到及簽退手續，不得代簽，代簽者視同曠課並以偽造文書辦理。
2. 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3. 學員請依座號入座，每堂課輔導員均會拍照及點名。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4. 如需請假，請向課程輔導員索取「請假單」，詳實填寫並繳回。
5. 凡請假或曠課累計超過總上課時數 1/5 以上者，依規定辦理退訓。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不定期進行點名，若點名不到且無請假紀錄者，即以「退訓」論處。

## 三、退費標準與規定

本中心退費作業嚴格遵循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  
若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退費基準如下：

申請退費時間點	退費比例	備註
開課前申請退費	退還 70% 訓練費用	需額外扣除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受訓未逾全期時數 1/3	退還 50% 訓練費用	需額外扣除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受訓已逾全期時數 1/3	不予退費	含曠課、退訓或自行離訓

## 四、退費辦理方式

申請退費時，需檢附原發票或收據辦理(需依照本中心要求之期限內)。

## 五、補課規定

為確保教學品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法定時數要求，請假學員須依下列規定完成補課：

1. 补課資格：請假時數累積 超過 3 小時且未達總時數 1/5 者，始得申請補課。
2. 补課安排：補課場次由本中心統一安排（通常為下一期同性質課程），學員不得自行指定補課時間，請務必配合中心排定之期程。
3. 补課費用：學科補課不另收費；但術科實習課程之補課，本中心將另外收取費用。
4. 失效與退訓處置：若學員未如期參加本中心安排之補課達 2 次者，視同放棄補課權利並予以「退訓」，退費標準比照三、退費標準與規定，並依據「已受訓時數（含原班時數）」按下列基準辦理：
  - (1) 受訓未逾全期時數 1/3：退還 50% 訓練費用（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 (2) 受訓已逾全期時數 1/3：不予退費。

## **六、課程延期規範**

1. **訓練中心因素（如招生不足、天災）：**若無法配合新日期參加訓練，將全額退費（本中心吸收匯款手續費）。
2. **學員自身因素：**
  - (1) 於開課前二日提出者，可申請延期1次。
  - (2) 若延期後仍未參加受訓（未配合延期），將視同「開訓前申請退訓」，退還70%訓練費用（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七、訓練證書、證明核發**

1. 學員應於開課二天內依規定繳齊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2. 結訓後本會將核發資料上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 訓練證書、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工作天十五日內用掛號寄發學員或事業單位承辦人。

## **八、資料領取**

1. 課本
2. 書包x1
3. 筆記本x1、原子筆x1
4. 學員手冊
5. 補充教材(例如：參考試題、課本補充資料)

## **九、餐點、茶水供應**

1. 上課期間會場備有茶水、開水供學員自行取用
2. 學員休息區設有飲料、零食自動販賣機供學員自行選購
3. 如有其他服務告知輔導人員

# 術科實習學員注意事項

## 一、場地配置及緊急疏散介紹

對照 P5 訓練中心平面位置圖

配置項目	說明
休息區	供應飲用水及鹽糖之休息區域
廁所	盥洗用水不要濺灑地面，以免濕滑，造成危險
待命區	學員依序排對聽從教練指導練習等後之區域
急救設備	含急救箱、擔架、AED…等
滅火器	現場標示有滅火器字樣及放置滅火器
緊急疏散	依箭頭方向疏散第一集合地點 1 號大門、第二集合地點 2 號大門
吸菸區	1F 戶外設有吸煙區，非吸菸區禁止吸菸
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 二、學員術科機具、設備場地安全要求場地

1. 機具設備在實習前，一定要經過確實的檢查正常，各項安全設備均不可短少或未設，車上不可有油污或放置雜物、工具等，以致影響實習操作安全。
2. 每站依序輪替交換組別實習，除輪到練習學員外其他人員嚴禁進入實習場地內。
3. 非經講師(教練)允許，學員不可私自操作設備、機具。
4. 操作設備、機具前必須先了解正確操作方法、步驟及各項安全防護事項。
5. 操作設備、機具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
6. 實習外時間，除有講師(教練)在場，否則不許學員私自操作練習。
7. 術科實施完畢後，應將設備、機具復原歸位後始可離去。

## 三、分組實習規範演練操作說明

於術科實習當日，由術科教練實施分組並依站別宣達實習規範及演練操作說明。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啟